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夏明、申小平、郑玉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陆夏明**：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背景。1986 年 7 月-2000 年 10 月，任吴江市供销职工学校教师；2000 年 10 月-2006 年 3 月，任江苏苏州垂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2、**申小平**：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背景。1984 年 7 月-1993 年 3 月，任南京粉末冶金厂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4 月-2001 年 2 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机电总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高级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3、**郑玉坤**：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背景。1990 年 11 月-1995 年 9 月，任吴江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历任吴江区审计局科长、副局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标准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明阳科技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夏明、申小平、郑玉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夏明	6	6	0	0	否	3
申小平	6	6	0	0	否	3
郑玉坤	6	6	0	0	否	3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2022 年任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0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 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06 日	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06	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2022 年 1 月 20 日，我们参加北交所举行的《关于独立董事系列培训课程》；2022 年 4 月 16 日，我们共同参加了明阳科技组织的《IPO 审核和上市公司案例解析》、《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解析》、《财务报表阅读与 IPO 财务审核》系列专题培训课程；2022 年 11 月 11 日，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2022 年度公众公司专题培训》（线上培训）。

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夏明、申小平、郑玉坤

2023 年 4 月 17 日